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15）中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目前因原料大麦用尽而暂时停产的相关情况。

公司现参考以往年度国内大麦市场的收购情况和多年积累的收购经验，结合 2016、2015 年度麦芽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7 年度国内麦芽市场行情的预判等，就金昌麦芽此次短期停产可能对公司麦芽业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预计并补充公告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 —6 月 20 日	2017 年度预计	同比 2016 年度增减
生产量（吨）	47,820	48,655	28,808	43,000	-11.62%
销售量（吨）	40,480	56,266	26,214	49,000	-12.91%
库存量（吨）	15,976	8,365	10,959		
营业收入（万元）	10,737	13,924	6,554	12,250	-12.02%

上述预计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度麦芽业务经营业绩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